关于《广东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省级荣誉疗养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省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省级荣誉疗养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省级荣誉疗养暂行办法》），现作起草说明如下。

1. 制定背景

党和国家十分关怀军休功臣模范，新时代更是从确立军人尊崇地位的高度，要求进一步提升军休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势在必行。**一是有政策。**《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 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67号）均要求对服役期间或移交安置后作出突出贡献的军休干部分层级、分批次组织荣誉疗养，政策依据充分。**二是有借鉴。**2017、2020、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先后组织5批次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山东、浙江、四川、陕西等省份近些年已组织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参加人员的荣誉感、认同感、获得感、尊崇感明显提升，实践依据充分。**三是有需求。**在今年开展的巩固三年移交成果调研工作中，军休干部普遍反映要按照政策组织开展荣誉疗养工作，增强军休功臣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为推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实荣誉激励要求，进一步提升军休服务保障水平，省级层面有必要制定出台军休干部荣誉疗养管理办法。

1. 政策依据
2.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5号修订）；
3.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4. 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巩固三年移交成果的部署要求；
5.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2023年第一期全国军休功臣疗养活动的通知》（退役军人办电〔2023〕16号）；
6.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67号）。
7. 制定过程

共分三个阶段：**一是梳理分析阶段。**重点对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的全国军休功臣疗养做法，借鉴兄弟省市组织军休干部荣誉疗养经验，汇总分析我省军休干部服役期间和退役后作出突出贡献的情况，摸清符合荣誉疗养条件的人员底数。**二是条文起草阶段。**按照有政策出处、有成熟做法、有创新探索、有广东特色“四有”原则，逐章逐条逐款研究文本内容，确保《省级荣誉疗养暂行办法》符合政策规定、契合省情实际、适合时代要求。**三是意见征集阶段。**先后征求省老干局、财政厅和厅法规与财务处、优待抚恤处关于政策、经费等意见，到广州市军休中心组织部分功臣模范座谈交流，下发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广泛征求军休业务部门、军休机构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6条，采用4条。

1. 主要内容

《省级荣誉疗养暂行办法》共分5章20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组织实施；第三章经费保障；第四章相关责任；第五章附则。

1. **明确对象范围和遴选条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明确的荣誉疗养对象范围，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荣誉疗养的对象条件，按照荣誉（贡献）优先、分期分批，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的原则确定疗养对象。
2. **明确组织实施流程和职责。**按照政策规定的荣誉疗养制度要求，明确组织实施流程，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疗养机构职责，明确疗养安排、情况处置、伴随保障等。

**（三）明确经费保障和标准。**经与省财政厅、厅法规与财务处协调同意，参考全国军休功臣荣誉疗养经费标准，结合省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标准，根据每年疗养计划，从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标准为5000元/人次。

**（四）明确相关责任。**明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疗养机构责任区分,对发生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明确其他相关事宜。**附则明确荣誉疗养对象包含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军（警）士，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工作。